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一份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依照收購守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取決於所有條件(包括大法院認許該計劃)達成或獲豁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完成計劃文件之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之指示，故計劃文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玲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徐旭東先生(董事長)、席家宜先生、陳長文先生、李坤炎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冠軍先生、李光燾先生、吳玲綾女士、薛琦先生、陳樹先生、朱雲鵬先生、張昌邦先生及張家宜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